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86,545股,限售期为6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莱伯泰科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发〔2020〕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6,54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包商银行主债务人爱康科技及保证人爱康实业于2020年6月16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裁定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地区分所担任爱康实业管理人。包商银行拟债权申报为148,457,434.1元的对产担保普通债权。

包商银行接管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内容涉及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债务,资产负债由爱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银行”)承接。2020年9月底,爱康银行完成全部交接事项,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爱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承接,爱康银行再次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48,457,434.1元。根据爱康银行申报的债权受偿方案,其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的受偿额为10,392,020.4元(爱康实业取得破产财产之资产)。

爱康实业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爱康银行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受偿后,爱康实业对公司的追偿权行使达成一致如下:

爱康银行承担的债权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确定的受偿方案中获得的受偿额为10,392,020.4元。爱康实业因履行保证责任,在重整程序中实际向爱康银行支付受偿金额10,392,020.4元,对公司享有追偿权,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公司承诺在爱康实业向爱康银行支付10,392,020.4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的借款本金,利率按LPR1年期贷款利率3.85%执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爱康实业向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建忠、史勇、袁晓、邵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爱康实业向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主要内容
2019年5月16日,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爱康实业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与包商银行在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提供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之债权,在3亿元内受偿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5月16日,包商银行与公司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包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2019年5月24日,包商银行与公司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包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5月24日。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中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290607656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30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工业园1幢203室

实际控制人:张家港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8.99%,刘洪持有0.01%,实际控制人为邵建忠。

爱康银行前主债务人爱康实业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确定的受偿方案中获得的受偿额为10,392,020.4元。爱康实业因履行保证责任,在重整程序中实际向爱康银行支付受偿金额10,392,020.4元,对公司享有追偿权,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公司承诺在爱康实业向爱康银行支付10,392,020.4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10,392,020.4元的借款本金,利率按LPR1年期贷款利率3.85%执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被动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而对公司享有追偿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行为公平、公开、公正,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我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综上,我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最近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披露前,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日常采购类、销售类、劳务类等相关)详见公司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量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时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为保障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金属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金属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苏州爱康金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规定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担保金额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如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计提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57亿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正在办理交接手续的出借给委托人人才市场的就业岗位项目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7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被披露的担保平移、代偿等事宜,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担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量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时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披露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量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时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为保障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1.5亿元质押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金属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金属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苏州爱康金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规定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担保金额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如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计提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57亿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正在办理交接手续的出借给委托人人才市场的就业岗位项目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7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被披露的担保平移、代偿等事宜,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担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